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7805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减：发行费用	51,989,2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829,749.53
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170,952,862.1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16,180.16
现金管理	2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297,921.4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4,689,129.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000102446865	46,297,651.4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899617240061	4,831,986.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09331910308	9,722,061.9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39236210301	8,363,710.18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支行	1001300000912030	24,759,469.04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302088888816	50,714,250.24	活期
合计	-	144,689,129.61	-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等六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和2023年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同时将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证新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并将“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0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9.00	7,809.00	267.61	3,056.76	39.1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929.00	12,929.00	1,212.98	8,828.79	68.29%	2026年12月31日	4,688.75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137.00	5,137.00	-	5,124.13	不适用（注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否	8,574.00	8,574.00	-	6,361.67	不适用（注2）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2,831.62	100.00%（注3）	-	-	-	-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否		6,000.00	1006.91	1006.91	16.78%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449.00	45,449.00	2,487.50	32,209.88	70.87%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5,449.00	45,449.00	2,487.50	32,209.88	70.87%	-	4,688.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缓。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工程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受多方面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则此延缓。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缓，2023年12月0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各事项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建设延期，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用途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4年12月0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实施新的募投项目“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579.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对2025年度“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以募集资金703.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种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未到期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2025年公司对“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703.85万元，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对2025年度“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以募集资金703.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出173.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结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出2,657.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共已转出2,831.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额为12.87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额为2,212.33万元，合计金额2,225.20万元；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929.00	1,212.98	6,040.69	76.18%	2026-12-31	4,023.72	是	否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0	2,788.09	55.76%	2026-12-31	665.03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1.62	0	2,831.6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1006.91	1006.91	16.78%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760.62	2,219.29	12,667.32	58.21%	-	4,688.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到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将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10000公里以上，其中铁路网规模达到9000公里以上。根据成都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工作，成都远期线网规划由3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666公里。西部区域的轨道交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来提高产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为就近配套重要客户，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实施场所。除此以外，“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0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实施新的募投项目“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49.00	本报告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2,48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31.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0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年度为2025年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34,655.5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9,183,851.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8,301,662.0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7,820,587.93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7,820,587.93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模，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008,800股，回购专户股份1,166,700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为244,842,100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6,315.00元。

（二）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本年度，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6,315.00元（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6,315.00元（本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3,452,630.00元。

2、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73,452,630.00元，合计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84.21%。

3、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3,452,630.00	73,452,630.00	73,452,63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34,655.56	88,085,119.41	62,161,476.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8,301,662.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820,587.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357,8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227,08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0,357,89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累计为73,452,630.00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20,357,890.00元，2023-2025年年均分红73,452,630.00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7.71%，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因此也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和业绩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基本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70万-100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其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60万-90万元
2	副总经理	40万-60万元
3	董事会秘书	30万-60万元
4	财务负责人	30万-50万元

四、绩效薪酬方案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基本薪酬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综合考核上下浮动，具体考核依据以业务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考量，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

五、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